

股票代码：002083
债券代码：128087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债券简称：孚日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6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董事共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董事会以 4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借助高密市获批省级化工园区并大力发展化工产业的契机，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提议，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，发挥资源整合优势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潜力，公司拟收购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源化工”）的 99% 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以高源化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收益法的评估值 3.40 亿元为参考，经公司与高源化工股东协商，并经高密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，公司拟收购孚日控股持有的高源化工 99% 的股权，总对价为 3.30 亿元。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因此本公司 5 名董事肖茂昌、于从海、闫永选、孙可信、王启军（均为关联自然人）回避了本次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《收购资产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临 2021-017）。

二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召

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1-018）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日